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 ¹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股份類別 ¹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外資股／H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濰柴廠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應付濰柴廠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2.	審議及批准濰柴廠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濰柴廠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應付濰柴廠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3.	審議及批准重濰柴綜合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綜合服務而應付重濰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4.	審議及批准重濰柴動能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重濰柴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而應付重濰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5.	審議及批准加工服務補充協議，其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就重濰柴向重慶分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而應付重濰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6.	審議及批准重油泵供應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重油泵向本公司供應油泵。		
7.	審議及批准濰柴道依茨銷售與保修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的客戶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保護服務。		
8.	審議及批准杭汽購買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杭汽供應油泵。		
9.	審議及批准杭汽供應協議及相關交易上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全年總額」一段)，其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杭汽購買柴油機。		
1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譚旭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1.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徐新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少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楊世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陳學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姚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7.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李新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8.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童金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19.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伏生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0.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 Julius G. Kiss (尤利斯G.肯斯)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1.	審議及批准委任韓小群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2.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張小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23.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顧福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24.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房忠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及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2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孫承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蔣建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27.	審議及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每名董事及監事之年度基本薪金釐定於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或H股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刪除不適用者。
4.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委託書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被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
7.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已獲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 (i)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及(ii)就內資股或外資股(H股除外)持有人而言須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郵編：261001)；代理委託書及有關已獲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